

「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仁德里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吳課長福堃
記錄人：蔡孟原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縱貫鐵路往上游至後壁厝排水，預計今(109)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由於地方對水患治理殷切期盼，倘若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可以書面同意本局先行施作的話，最快今(109)年則可以辦理開工。

(二) 本局資產課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

「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甘○○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我的土地對岸是台糖的地，希望徵收時徵收台糖地，不要徵收我的地。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經濟部108年11月21日公告之「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三爺溪排水系統—西機場排水用地範圍線圖」辦理，劃設用地線時以綜合考量河流特性、保全對象及水文、地文條件通盤檢討之成果，無法隨意更動。

意見2：市價如何訂定？

本局現場回答：目前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4項「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規定辦理，故本案協議價購之市價係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進行市價查估，估價時所選用的比較標的係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而徵收階段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則由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評定之。

意見3：我的果園有果樹、水井及工寮，如何賠償？

本局現場回答：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係依臺南市政府所頒定相關補償標準辦理補償。

(二) 盧○○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水防道路4~6m，為何不統一為6m。

本局回答：現場張貼之標準斷面圖係依據核定之治理計畫內容，未來測設時會依據用地範圍、計畫河寬及斷面型式綜合考量，儘量不會縮減水防道路以利防汛搶險及地方民眾進出為準。

意見2：徵收後之土地很小，可以一併徵收嗎。

本局回答：倘符合一併徵收規定之殘餘土地，得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三) 中鋼焊材吳○○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工程預計時成為何？

本局回答：預計今(109)年底辦理工程發包。

意見 2：我的土地是跟台糖承租的，地上物(擋土牆、土方及水溝)會賠償我嗎。

本局回答：土地改良物依規定可以補償。

意見 3：我方被徵收之地號 1050-8 外圍有水溝，變成有一段水溝被徵收，該兩截水溝如何接該工程。

本局回答：相關問題會於測設時一併考量。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基於永續經營，本公司土地經營政策以只租不售為原則，倘確需使用土地，是否得評估以租用、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

本局現場回答：考量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本局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意見 2：請貴局提供本次徵收本公司土地用地範圍圖，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將於會後提供。

(二) 梁○○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水井及地下管路徵收，是否賠償經費？

本局現場回答：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係依臺南市政府所頒定相關補償標準辦理補償。

意見 2：農作物補償對象，如果是承租給他人，補償金是給誰？

本局現場回答：如可提供承租依據，土地改良物依規定可以補償承租人。

(三) 台糖承租戶中鋼焊材(股)公司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1050-8 地號有被徵收，此地號既有建造物擋土牆及 1 米 5 寬的水溝，請問設計規劃約何時完成，以至我公司來討論有關水溝地面銜接等問題。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最完於今(109)年 5 月下旬完成設計，在此之前會另行辦理現勘，作為設計參考。

(四) 梁○○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施工期開始到完成，我們這一段工期需要多長。

本局現場回答：工期預計 360 個日曆天。

意見 2：期間遇農作申報轉作無法做，有補償嗎？

本局現場回答：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係依臺南市政府所頒定相關補償標準辦理補償。

意見 3：地上物有架設放置水井、電箱的電線杆，移桿有補助嗎。

本局現場回答：土地改良物(電桿)會依臺南市政府所頒定相關補償標準辦理補償，不另補償移桿費。

意見 4：避車道會多長做一個？

本局現場回答：會考量用地範圍及設計河寬，如有餘裕就會設避車道，約 500 公尺一處。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仁德區公所、仁德區後壁里、田厝里及三甲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2,100 公尺，計畫渠寬度 40~50 公尺，另加計護岸（含兩側護岸結構物、防汛道路、側溝…等），故所需用地最小寬度 62 公尺，坐落仁德區後壁里、田厝里及三甲里，依據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3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13,456 人，年齡結構以 31~5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81 筆，面積約 3.81493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另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需訂定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皆為都市土地河川區無農地，惟現況有零星農林作物，但是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川區土地，部分土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3. 本案無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預算合計約新台幣 2.7 億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護岸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惟並無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林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臺南市政府102年7月15日府城都字第1020641231A號擴大及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河川區，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	三爺溪排水流域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使得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參考之事項。	地居民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並調整河道通洪能力，以利水流宣洩，故新建護岸工程改善現況以保護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另本案兩岸有規劃沿岸之防汛道路交通聯絡網路，可解決社區交通問題，而以綠美化整治，配合周邊公園綠地營造自然生態及休閒之綠帶，附加了社會經濟價值。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左右岸各約 2100 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 本護岸新建工程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不足，需調整擴大排水斷面寬度，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林作物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林作物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第2場公聽會

列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9年4月10日下午3時	地 點	臺南市仁德里活動中心
主持人		吳 福 瑩	記 錄	蔡 玉 芳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水利署			
	2			
	3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洪	
	4 仁德區公所	主任	張	
	5			
	6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	林 沛鴻 劉 沛鴻 張	
	7 許仁服務處	主任	陳	
	8 郭吉義議員		郭	
	9 仁德區公所			
	10			
	11 田厝里辦公處			
	12			
	13 三甲里辦公處			
	14 鍾清介議員	議員		
	15 二仁里辦公處	主任	吳	

16 台南市議會 秘書 林 (吳忠寬服務處)
 17 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 副主任王

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第2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9年4月10日下午3時	地 點	臺南市仁德里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	姓 名		姓 名	
	1	王	16	
	2	蕭	17	
	3	王	18	
	4	梁	19	
	5	申國煒材	20	
	6	唐	21	
	7	梁	22	
	8	許	23	
	9	梁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第2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 梁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 09

三、連絡住址：

四、時間：109年4月10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① 施工期開始、到完成， 我們這一段工期需多長？ ② 期間遇農作轉車工作、方法 做、有補償嗎？ ③ 地上物有架設放置水井的電線杆 、移杆有補償嗎？ 電箱 ④ 避車道多長會做一個？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第2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 一、所有權人姓名：台糖承租戶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23
三、連絡住址：09
四、時間：109年4月10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1050-8地號右被徵收，此地是希望 建造擋土牆和1米5寬的水溝。 請向設計^劃提圖大約何時完成，可 以至我所來討論右側水溝、地 面銜接的問題 ✱ 簽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第2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梁

簽名(或蓋章) 梁

二、聯絡電話：09...

三、連絡住址：仁德區

四、時間：109年4月10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① 水井 徵收 及地下管線徵收是否挖遷或另賠償經費？ ② 農作物補償對象 如果已承租給他人，補償是給誰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2783

「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
岸新建工程」用地取得
陳述意見書

- 一、所有權人姓名：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06-26
三、聯絡住址：臺南市
四、時間：109年4月10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1. 基於永續經營，本公司土地經營政策以只租不售為原則，倘確需使用土地，是否得評估以租用、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 2. 請貴局提供本次擬徵收本公司土地用地範圍圖，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